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靖宇宏核新能源有限公司靖宇10MW

光伏扶贫电站危废暂存间、危险品库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靖宇宏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2

六、 结论 34

附表 35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靖宇宏核新能源有限公司靖宇10MW光伏扶贫电站危废暂存间、危险品库房建设项目 |
| 项目代码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王\* | 联系方式 | 180\*\*\*\*3066 |
| 建设地点 | 吉林省白山市靖宇县赤松镇 |
| 地理坐标 | （ 127 度 03 分 07.906秒， 42 度 34 分 19.840秒）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N7724危险废物治理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四十七、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 |
| 总投资（万元） | 10 | 环保投资（万元） | 10 |
| 环保投资占比（%） | 100 | 施工工期 | 1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是：相关库房已完成购置，并开始安装工作，但尚未投入使用，且未造成任何环境污染后果，企业已取得靖宇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出具的关于该项目 “未批先建” 情形不予处罚的相关文件（见附件） |
| 用地面积（m2） | 18m2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本项目仅暂存废变压器油时会挥发少量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章。 |
| 规划情况 | 无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无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其他符合性分析其他符合性分析其他符合性分析其他符合性分析其他符合性分析其他符合性分析其他符合性分析其他符合性分析其他符合性分析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2选址合理性分析**项目位于白山市靖宇县赤松镇二道河子村南侧靖宇宏核新能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所在区域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特殊保护区、生态敏感与脆弱区等环境敏感地区。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项目选址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特殊区域，也不涉及溶洞等自然灾害区域以及滩地和岸坡，基础设施能够满足项目需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基本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3与“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根据2024年6月11日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白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管控要求中对建设项目的总体准入要求的相关规定，本工程与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管控领域 |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 本项目概况 | 符合性 |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所列的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两高、高耗能及高污染项目 | 符合 |
|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 符合 |
|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 符合 |
|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 不涉及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 符合 |
|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本项目区域属于达标区 | 符合 |
|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 不涉及 | 符合 |
|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 不涉及 | 符合 |
|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和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 不涉及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 不涉及 | 符合 |
| 加快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界立标、隔离防护等规范化建设，拆除、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 不涉及 | 符合 |
| 资源利用要求 |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 符合 |
| 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增占地 | 符合 |
| 严格控制新增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对未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的耗煤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备案。新上燃煤发电项目并网前应当完成全部煤炭替代量。 | 本项目冬季无需供暖，不使用煤炭等燃料 | 符合 |
| 各地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 本项目冬季无需供暖，不使用煤炭等燃料 | 符合 |

**与白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规范要求 | 项目符合性分析 | 符合性 |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在下列林地的采伐迹地种植人参：（1）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景区及其附近林地；（2）江河源头和两岸林地；（3）水库、湖泊周围等生态重要区位林地；（4）国道、省道、县道两侧第一层山脊内林地；（5）坡度在25度以上的林地；（6）山脊、沟壑等林地；（7）不符合人参种植标准和要求的其他林地地。 | 不涉及采伐迹地种植人参 | 符合 |
| 污染物控制要求 | 环境质量目标 |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25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98%左右；2035年允许波动，不能恶化（沙尘影响不计入）。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保持100%，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 |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达标地区。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 符合 |
| 资源利用要求 | 水资源 | 2025年，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为4.43亿m3；2035年，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为4.81亿m3。 | 不涉及 | 符合 |
| 土地资源 | 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059.01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08.71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184.25平方千米以内。 | 不新增占地 | 符合 |
| 能源 | 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451.74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 | 不涉及 | 符合 |

**本项目与所在的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单元分类 | 管控类型 | 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ZH22062210011 | 靖宇县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2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等。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3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人参开垦坡度不得超过二十五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蔸等。4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区建设。5区内现有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6江河源头区域执行《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库房，不新增占地，不涉及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活动 | 符合 |

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不属于负面发展清单的产业，符合“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可行。**3与《吉林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吉林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第九章第五节：加强环境风险预警排查）中“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均衡建设···实施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能力建设工程···实施非工业源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转运体系工程，补充完善有害垃圾收运及中转贮存设施设备，以社区为中心推进有害垃圾分类收集、贮存专用容器及设施建设。”本项目属企业内部危险废物回收、贮存，项目投产后，对区域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能力和危险废物管理水平的提高具有积极意义，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吉林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4与《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吉环固体字〔2022〕11号）中要求：**强化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新改扩建项目要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三同时”管理。依法依规对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复核。依法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按照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建成后严格按照“三同时”管理，依法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积极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贮存和跨区域转运试点工作，规范机动车维修行业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网络体系建设。推动建立完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以及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本项目主要收集本公司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5、与《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1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本项目与相关规范文件的符合性见表4。**与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对比分析**

|  |  |  |
| --- | --- | --- |
| 相关要求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第十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降低危险废物的危害性。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危险废物加以利用。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置。 |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符合 |
| 第十一条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中还应当包括原材料来源分析。 | 企业目前正在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根据环评文件及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 符合 |
|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拆除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需关闭、闲置、拆除的，应当在实施关闭、闲置、拆除三十日前，报原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 企业目前正在编制企业目前正在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根据环评文件及相关要求建设，项目正式投产前进行验收 | 符合 |
| 第十三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 |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库房，不新增占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特别保护区域 | 符合 |
| 第十四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通过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将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时间、数量、去向等情况，并保存十年以上。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在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通过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上一年度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 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续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 符合 |
| 第十五条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险废物的填埋场地应当设置危险废物永久性识别标志。 | 本工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 符合 |
| 第十六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非危险废物和危险废物混合且不能分离的，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 本工程的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23）建设 | 符合 |
| 第十七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分类包装，包装物和容器的外表层应当标明危险废物的形态、性质和安全保护要求。 | 本工程的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23）建设 | 符合 |
| 第十八条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符合国家标准的贮存场所，并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本工程的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23）建设，危险废物定期转运，贮存不超过一年 | 符合 |
| 第十九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贮存、利用、处置本单位在不同集中贮存设施之间转移危险废物的，转移过程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 本项目暂存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自行转移危险废物，根据国家规定如实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符合 |
| 第二十条 禁止省外不可再生利用的危险废物转入本省行政区域内焚烧、填埋处置。禁止省外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行政区域内贮存。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不涉及 | 符合 |
| 第二十一条 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规定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运，使用专用车辆，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 本项目暂存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自行转移运输危险废物 | 符合 |
| 第二十二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以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无自行利用、处置能力的，应当委托持有危险废物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委托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委托方应当核实受委托单位的主体资格、技术能力、类别匹配等情况，确认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安全和无害环境的利用、处置，并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利用危险废物的单位，不得将回收后未经利用的危险废物转让或者委托给他人利用。 | 本项目暂存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委托合同前核实委托单位资质 | 符合 |
| 第三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置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并备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中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 项目建成后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 符合 |

**6相关规范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规范进行设计和执行，做好厂区防渗工程。项目与相关规范文件的符合性见表5。**相关符合性对比分析**

|  |  |  |
| --- | --- | --- |
| 相关要求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
|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以及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次办理环评手续 | 符合 |
|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属于以上禁止建设区域 | 符合 |
|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 符合 |
| 一般规定 |
|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室内，能够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 | 符合 |
|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 本项目仅暂存废变压器油一种危险废物 | 符合 |
|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均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符合 |
|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本项目危险废物不直接接触地面，采用密闭容器包装，本项目库房地面及裙脚表面均采用环氧树脂漆进行防渗 | 符合 |
|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 本项目危废间内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措施 | 符合 |
| 贮存点 |
|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本项目外购一体式危险品仓库及危废库，具有固定边界 | 符合 |
|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本项目外购一体式危险品仓库及危废库，防风防雨防晒，库房门口加高，防止危险废物流失，危险废物使用密闭容器包装 | 符合 |
|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危险废物使用密闭容器包装 | 符合 |
|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 本项目危险废物不直接接触地面，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地面、墙裙（高0.1m）均采用环氧树脂漆进行防渗 | 符合 |
|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 产生危险废物及时清运，年最大贮存量0.13t | 符合 |
|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风险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只自用，不对外经营，不需要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符合 |
|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 严格按该条要求执行 | 符合 |
|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盒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 项目在管理过程中应严格按该条要求建立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对人员进行培训。 | 符合 |
|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设计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 项目建成后应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 符合 |
|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的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 一旦发生风险事故，严格按照该条要求进行 | 符合 |
|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GB5085.1-7、HJ/T298进行鉴别 |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及包装严格按该要求执行。 | 符合 |
| 运输应按HJ519执行 | 运输均严格按HJ519执行 | 符合 |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GB18597、GBZ1和GBZ2的有关要求 | 本工程的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 | 符合 |
| 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和消防设施 | 本工程电气、电讯设备设计时严格按相关规范进行，确保用电安全 | 符合 |
|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 本项目外购一体式危险品仓库及危废库，防风防雨防晒，危险废物库房仅存放废变压器油，采用密闭容器暂存 | 符合 |
|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帐制度 | 严格按要求设立台账制度 | 符合 |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危废种类和特性设置标志 | 严格按要求设相应标志 | 符合 |

综上，本项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项目己于2025年7月购买成品库房并开始安装，但并未投入使用，属于未批先建，但尚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靖宇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根据生态环境部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中的相关规定，内容如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处罚：（1）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污染小（如“超标排放污水不超过2小时，且超标倍数小于0.1倍、日污水排放量小于0.1吨的”）；又如“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时间不超过24小时、数量小于0.01吨，且未污染外环境的”）且当日完成整改的；（3）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项目外购成品库房，建设过程中未对周边造成环境污染，建设单位正在补办环保手续，因此靖宇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出具对该项目未批先建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见附件）。本项目补办环保手续，符合相关要求。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建设内容建设内容建设内容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靖宇宏核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10万元建设靖宇宏核新能源有限公司靖宇10MW光伏扶贫电站危废暂存间、危险品库房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废变压器油，危险品库房用于暂存废太阳能电池板。靖宇县宏核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扶贫项目于2017年3月17日取得原白山市环保局环评批复。2019年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开关站南侧的备用变压器为油浸式自冷变压器，下方建设1座1m3的事故油池，事故状态下可能产生废变压器油，并且根据设备运行规律，后续设备维修可能会涉及更换变压器油，产生废变压器油，因此企业新建设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废变压器油。企业产生废弃太阳能电池板由厂家回收处置，由于企业位置较偏僻，厂家运输不及时，需要在厂区暂存，因此企业建设危险品库房用于废存放光伏板。企业所使用的铅酸蓄电池，预计更换周期为3至5年。在更换过程中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将直接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和处置，不在厂区内进行暂存。企业在临时停电情况下启用汽油发电机，在临时停电且需对电缆井进行抽水时启用汽油泵；因汽油用量较少，企业采用即用即买的方式，不进行汽油贮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中149、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以及四十七、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因此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工程概况项目名称：靖宇宏核新能源有限公司靖宇10MW光伏扶贫电站危废暂存间、危险品库房建设项目建设性质：新建建设地点：白山市靖宇县赤松镇二道河子村南侧靖宇宏核新能源有限公司现有开关站占地范围内，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详见附件建设用地批准书）。中心点坐标为东经127°03′07.906″、北纬42°34 ′ 19.840″，本项目厂界外东侧西侧及南侧均为林地，北侧为道路，隔路最近居民为二道河子村，最近距离为423m。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示意图详见附图2。项目总投资：10万元。 建设内容：为满足需求，企业外购两座一体化成品库房，用于暂存废变压器油及废太阳能电池板，预计年暂存规模为废变压器油0.13t，废太阳能电池板0.15t。目前相关设施已完成购置完成，并开始安装，但尚未投入生产使用。此外，企业已取得靖宇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出具的关于该项目 “未批先建” 情形不予处罚的相关文件。项目位置位于本公司厂区内，南侧为企业办公楼及光伏区，其他侧均为空地，具体位置详见附图4。3工程内容项目组成情况详见表1：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 工程组成 | 工程建设内容 | 备注 |
| --- | --- | --- |
| 主体工程 | 库房 | 危险品库房 | 长宽高为3m\*3m\*2.8m，占地面积：9m2，用于暂存废太阳能电池板 | 新建 |
|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点） | 长宽高为3m\*3m\*2.8m，占地面积：9m2，用于暂存废变压器油 | 新建 |
| 辅助工程 | 开关站（办公用房） | 总占地面积2014m2，综合楼、辅助生产建筑、配电装置室、和辅助生产建筑等建筑物，建筑面积503.5m2 | 依托 |
| 储运工程 | 泄漏槽 | 危废暂存间设置泄漏槽，尺寸为270x20x9cm | 新建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项目无生产用水 | / |
| 排水 |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 / |
| 供电 | 由供电部门统一供给，可满足生产及生活需求。 | / |
| 供热 | 无需要供暖 | / |
| 环保工程 | 废水 | 项目无废水产生 | / |
| 废气 | 项目贮存过程中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 / |
| 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 | / |
| 危险废物 |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自身不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涉及的为暂存的废太阳能电池板及废变压器油。其中，废太阳能电池板由厂家回收处置；废变压器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防渗及防腐 | 本项目外购成品防爆危废库房，库房材质为镀锌钢板，内置5A级防火棉，地面、墙裙（高0.1m）均采用环氧树脂防腐漆进行防渗防腐 | / |
| 环境风险 | 储存库房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通讯装置，地面采取防渗耐酸硬化措施，危废暂存间设置泄漏槽（270x20x9cm），发生事故时可以将库房内的事故废液排入泄漏槽。本项目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 | / |

4**建构筑物及设备**项目具体建构筑物如下。本项目建筑物一览表 单位：m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占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材质 | 层数 | 备注 |
| 1 | 危险品库 | 9 | 9 | 镀锌钢板，内置5A级防火棉，地面、墙裙（高0.1m）均采用环氧树脂防腐漆进行防渗防腐 | 1 | 外购成品库房 |
| 2 |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点） | 9 | 9 | 1 |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防爆轴流风机 | CBF-300 | 2 |  |

5储存规模及方案**5.1危险品库**主要存放废太阳能电池板，年最大储存量0.15t。 危险品库存储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存放物质 | 最大储存量（t） | 规格 | 危险性 | 形态 | 备注 |
| 废太阳能电池板 | 0.15 | 单块组件尺寸为1650mm×992mm。 | - | 固态 | - |

注：太阳能电池板主要由钢化玻璃、EVA 胶膜、电池片、背板、铝合金边框、接线盒和硅胶等组成，电池片为晶体硅电池片，不涉及重金属等物质，根据原环评批复，本项目贮存的废太阳能电池板不属于危险废物。**5.2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点）**主要存放事故状态下或需要更换变压器油时临时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年最大贮存量0.13t。危废暂存间存储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废类别 | 危废代码 | 名称 | 数量 | 形态 | 暂存方式 | 来源 |
|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900-220-08 | 废变压器油 | 0.13t | 液态 | 钢制油桶 | 变压器 |

废变压器油：其外观多呈深褐色至黑色，伴有刺激性气味，密度通常在0.85 - 0.90 g/cm3之间，黏度随温度升高而降低但整体较新油偏大；闪点一般为130 - 190℃，自燃点约300 - 350℃，仍具一定易燃性；化学成分上除保留基础矿物油组分外，还因长期运行混入水分、机械杂质、氧化产物（如有机酸、胶质、沥青质）及微量金属离子，导致酸值升高、绝缘性能大幅下降，且可能含有多氯联苯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展现出复杂的物理化学混合特性。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专门用于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具体类型包括贮存库、贮存场、贮存池和贮存罐区等。HJ 1259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用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专门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或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设置于生产线附近，用于暂时贮存以便于中转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场所属于贮存点。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H1259-2022），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10t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为0.13t/a，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属于贮存点。**5.3包装与运输方式**企业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属于危险废物，其包装与运输需严格遵循《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等法规要求。包装：用密闭耐腐蚀容器（钢制油桶），容器外贴危险废物标识和特性说明，确保密封无渗漏。运输：委托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用专用危险品车辆，配备押运人员；需签转移联单，车辆备防护设备；运输中避开敏感区域，防碰撞泄漏，全程可追溯，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6公用工程6.1给排水本项目无生产用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6.2供电本项目供电由当地电业部门供给，能够满足其用电要求。6.3供热无需要采暖。**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不新增员工，利用厂区现有项目劳动定员，危险品库及危险废物贮存点年使用365天，每天24小时。8平面布置并附图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及危险品库位于靖宇10MW光伏扶贫电站开关站综合楼西北角，建筑面积共18m2，危废间内进行分区，危废间地面裙脚、泄漏槽全部采用环氧树脂防腐漆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危险品库地面裙脚采用环氧树脂防腐漆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3，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示意图详见附图2。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工艺流程说明：**危险品库：**①运输：人工运输至库房。②检查入库：人工的方式入库。③存放：按序存放。产污环节分析：项目日常运营过程无外排废水，不产生废气，运营过程的污染主要是危险品库风机运行噪声。**危险废物贮存点：**1、收集、运输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由专人运至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对入库的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进行记录，并详细记录入库信息。2、暂存堆放入库后登记的废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分类贮存，同时张贴好分区警示牌及危废标签牌，危险废物采用密封钢质油桶包装。3、外运、转移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转移过程中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接受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领取转移联单编号，及时提交联单至移出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能延迟提交时间或不提交联单，并保管好应由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接受单位保存的联单。产污环节分析：项目日常运营过程无外排废水，运营过程的污染主要是危险废物无组织挥发废气及风机运行噪声等。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企业简介及规模靖宇宏核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扶贫项目位于吉林省东南部白山市靖宇县赤松乡二道河子村南侧，头道松花江白山水库左岸的台地上。项目东侧为林地，东侧厂界距头道松花江最近距离为320m；南侧为林地，南侧厂界距头道松花江最近距离为 390m；西侧为林地，西侧隔山为青松村，水平距离为1800m；北侧为道路，隔路423m 为二道河子村。 厂区占地面积 292100m2，光伏电站总发电量为34798.38万 kWh，年均发电量为1391.94万kWh，年等效发电小时数为1165h。 本项目劳动定员28人，其中管理人员19人，生产人员9人，实行常白班工作制。2.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靖宇县宏核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扶贫项目于2017年3月17日取得白山市环保局环评批复。2019年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具体详见下表：现有工程履行环保手续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项目 | 建设内容 | 环评 | 验收 |
| 2017.3 | 靖宇县宏核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扶贫项目 | 靖宇宏核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扶贫项目主要由光伏电站区（光伏阵列、集电线路区、箱变和逆变器集装箱升压单元）、开关站区、道路区（进开关站道路和进光伏阵列区道路）部分组成。 | 白山环审字（表）[2017]08号 | 19年自主验收 |

环评批复履行情况：现有工程履行环保手续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批复内容 | 落实情况 |
| 1 |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施工废水、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物，防止施工噪声、废水、废气、扬尘、固体废物等污染周围环境。 | 已落实。工程实际采取环保措施符合环评和批复的要求，尽量避免了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能够达到生态环境保护的效果。2019年7月完成了水土保持的验收，企业已落实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 |
| 2 | (二)选用的设备加减振垫等措施处理，降低设备噪声源强，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 已落实经验收结果可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 |
| 3 | (三)太阳能电池板更换后的废电池板必须由专业回收企业回收再利用，不得随意丢弃;废变压器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中的要求进行储存，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处置。 | 已落实太阳能电池板更换的废电池均由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回收；企业使用干式变压器无变压器油产生。 |
| 4 | (四)本项目批复不涉及变电站电磁辐射部分及输电电网的相关内容，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由辐射环境管理部门审批实施。 | 本项目开关站为10KV，根据 GB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规定的豁免范围为：100KV以下电压等级的交流输变电设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161、输变电工程100千伏以下无需编制环评报告。 |
| 5 | (五)生活污水排入厂区自建防渗装置，定期清掏。 | 已落实生活污水排入厂区自建1座16m3地下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
| 6 | (六)升压站内变压器在维修时及事故状态下可能排放废油，该类废油属于危险废物，为防止变压器废油污染环境，需在电站内设置防渗事故池;维修后的废油和事故状态下泄漏废油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已落实企业电站使用干式变压器，不产生废变压器油，仅备用电变压器使用油浸式变压器，事故状态下产生废变压器油，在备用电变压器下方设置1m3事故油池，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 7 | (七)冬季取暖采用电加热，不得使用其它任何形式的采暖设施。 | 已落实冬季取暖采用电加热 |

本项目工程由光伏电站区、开关站区、道路区等组成。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及固废环境影响随施工期的结束随之消失，项目建成后，临时占地已得到有效的回填平整，并进行植被恢复。（1）废水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所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70.08m3/a，生活废水排入自建地下16m3地下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农肥，不外排，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2）噪声影响分析经验收可知厂界外1m处及最近敏感点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对周围居民不会造成影响。（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生活垃圾设垃圾箱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赤松镇垃圾转运站；废弃太阳能电池板委托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回收，不外排至环境中；备用电变压器产生的废变压器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所使用的铅酸蓄电池，预计更换周期为3至5年。在更换过程中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将直接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和处置，不在厂区内进行暂存。3.现存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根据调查，本项目运营期间暂未产生废弃太阳能电池板以及废变压器油。企业所使用的铅酸蓄电池，更换后将直接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和处置，未在厂区内进行暂存。企业在临时停电情况下启用汽油发电机，在临时停电且需对电缆井进行抽水时启用汽油泵；因汽油用量较少，企业采用即用即买的方式，不进行汽油贮存。原环评未批复汽油发电机，根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增加备用汽油发电机无需履行环评手续。本项目建设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无现存环境问题。 |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 6.6.3 水环境质量现 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当现有 资料不能满足要求时，应按照不同等级对应的评价时期要求开展现状监测。根据《2024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松花江水系水质良好，保持稳定。监测的62个国控河流断面，Ⅰ～Ⅲ类水质断面55个，占88.7%，同比上升4.8个百分点；Ⅳ类水质断面7个，占11.3%，同比下降3.2个百分点；无Ⅴ类水质断面，同比下降1.6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同比持平。其中，8个省界断面，1个为Ⅱ类水质，7个为Ⅲ水质。白山市松花江白山大桥断面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水质情况（来源于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示）白山市白山大桥断面水质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时间 | 水质类别 | 上年同期 | 是否达标 |
| 2024.1 | Ⅲ | Ⅲ | 是 |
| 2024.2 | II | Ⅲ | 是 |
| 2024.3 | Ⅲ | Ⅲ | 是 |
| 2024.4 | II | Ⅲ | 是 |
| 2024.5 | II | Ⅲ | 是 |
| 2024.6 | II | Ⅲ | 是 |
| 2024.7 | II | II | 是 |
| 2024.8 | IV | II | 否 |
| 2024.9 | IV | II | 否 |
| 2024.10 | Ⅲ | Ⅲ | 是 |
| 2024.11 | IV | Ⅲ | 否 |
| 2024.12 | Ⅲ | Ⅲ | 是 |

白山市松花江白山大桥断面除8月、9月、11月外，其他月份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2**环境空气质量概况2.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HJ664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2025年6月4日发布的《2024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白山市2024年SO2、NO2、PM10、PM2.5年均浓度分别为12μg/m3、10μg/m3、54μg/m3、23μg/m3，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2mg/m3，O3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29μg/m3，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为环境空气达标区。2.2特征污染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根据建设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区及适用的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以及地方环境质量管理要求评价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中明确“技术 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 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 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贮存过程挥发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未确定以上污染物的质量标准，因此无需进行现状监测。**3**声环境质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50米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无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设区域为硬化地面，进行了混凝土防渗并且本项目外购成品库房地面采取防渗耐酸硬化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现状监测。 |
| 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环境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坐标/m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最近距离/m |
| X | Y | 相对厂区厂界 |
| 二道河子村 | -280 | 350 | 居民 | 环境空气 | 二类功能区 | 423 |
| 注：以项目中心为原点（0,0）。 |

**2**声环境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3**地下水环境项目边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4**生态环境根据调查，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气**本项目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物 | 监控点位 | 标准值 | 标准来源 |
|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厂界 | 4.0mg/m3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3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项目 | 排放限值 | 限值含义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 NMHC | 10 |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 30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本项目无废水产生。**3**噪声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详见表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类别 | 标准值/dB(A) | 标准来源 |
| 昼间 | 夜间 |
| 1类 | 55 | 4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总量控制指标 |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审核事宜的复函》（吉林省生态环境厅，2022年5月10日）“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本项目属于复函中提出的其他行业，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本项目外购成品库房，仅涉及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对环境几乎无影响。目前，相关库房已完成购置并开始安装，但尚未投入使用，且未造成任何环境污染后果。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废气本次贮存区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采用文献结合类比法确定。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王栋成主编，中国标准出版社，2010年9月，第156 页)提供的美国对十几家化工企业长期跟踪测试结果，有机化工原料（如烷烃、炔烃、各类有机溶剂等）贮存场所无组织排放量的比例为0.5%~5%。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废变压器油最大贮存量为0.13t，非甲烷总烃挥发量以5%计，则贮存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65t/a，产生速率为0.000074kg/h。风机风量为2280m3/h，则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方式 | 污染物产生 | 污染物排放 |
| 产生量 | 产生速率 | 产生浓度 | 排放量 | 排放速率 | 排放浓度 |
| 危险废物贮存点 |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 | 0.0065t/a | 0.00074kg/h | 0.3255mg/m3 | 0.0065t/a | 0.00074kg/h | 0.325mg/m3 |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收集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且排放浓度达标，无需配置治理措施。因此本项目贮存物质密闭储存，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形式排放，厂区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或根据当地生态环保部门要求。废气监测要求详见下表。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最低监测频次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排放方式 | 监测指标 | 监测点位 | 监测时间与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 1次/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厂房外1个点位 | 1次/年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2**废水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3噪声**（1）主要噪声源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风机位于库房外侧墙壁，主要噪声源情况详见表3。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声源名称 | 型号 | 空间相对位置/m | 声源源强 | 声源控制措施 | 运行时段/h |
| X | Y | Z | 声功率级/dB（A） |
| 1 | 风机 | CBF-300 | 0.5 | 0.5 | 2.5 | 70 | 加装减振垫 | 24 |
| 2 | 风机 | CBF-300 | 0.5 | 3.5 | 2.5 | 70 | 加装减振垫 | 24 |

（2）衰减因素选取及参数设置①考虑绿化带引起的衰减。②按照疏松地面考虑地面吸收衰减。（3）预测点位预测厂界外1m、地面1.2m 高度处的噪声值（Leq（A））。预测点位情况

|  |  |
| --- | --- |
| 噪声源 | 预测点 |
| E | S | W | N |
| 风机 | 1739m | 910m | 200m | 15m |

（4）预测模式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次评价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正文（3）公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资料，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衰减量，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等效声级。①点源传播衰减模式*Lr*= *Lr*0-20*Lg*(*r*/*r*0)式中：L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A)；Lro─参照位置 ro 处的声压级，dB(A)；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ro─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②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5）预测结果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预测点位 | 贡献值（dB(A)） | 标准值（dB(A)） |
| 昼间 | 夜间 |
| 东侧厂界外1m处 | / | 55 | 45 |
| 南侧厂界外1m处 | / |
| 西侧厂界外1m处 | / |
| 北侧厂界外1m处 | 39.5 |

由上表可知，项目投入运营后，厂界噪声最大贡献值为39.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3.3噪声防治措施为有效降低设备噪声以及不合理作业操作产生的噪声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建议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1）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设施，安装隔声材料；2）安排专人定期维护机械设备，确保其正常工作。3.4监测要求监测频次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要求。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监测指标 | 监测点位 | 监测时间与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噪声 | 等效连续A声级 | 厂界外1m处 | 1次/季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

**4固体废物**本项目建成运营后，自身不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涉及的为暂存的废太阳能电池板及废变压器油。其中，废太阳能电池板由厂家回收处置；废变压器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5 地下水、土壤**（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物类型本项目潜在的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点的废变压器容器若出现破损泄漏，其污染物主要为半挥发性有机物（SVOCs），此类物质降解难度大，且易在土壤中发生累积。（2）污染途径分析本项目储存危险废物均有密闭包装，库内均采用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项目建设区域为硬化地面，进行了混凝土防渗并且本项目拟外购成品库房地面采取防渗耐酸硬化措施，贮存物品均位于密闭容器内，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风险较小。（3）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密闭容器暂存不直接接触地面。贮存点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及泄漏槽、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防渗情况详见下表。 危废贮存点防渗要求

|  |  |  |
| --- | --- | --- |
| 防渗区域 | 防渗 | 效果 |
| 危险废物贮存点 | 表面防渗 | 箱底为不低于4.0mm厚钢板，四周向中间倾斜，高差为10mm，箱体底部中间设有4.0mm厚钢板二次防泄漏槽，收集意外泄漏的液体，泄漏槽深度90mm，上部覆盖可拆卸热浸镀锌格栅，位于箱体中心，设计有高度差，液体将往地势低的一端流动，流至于泄漏槽。箱体内部地板整体涂覆防腐材料。箱体地面与裙脚结合处为密封钢板焊接，具体为箱体底板上翻200mm，门口设置150mm围堰，满足防泄漏的要求。配套设泄漏槽（尺寸为270x20x9cm）。 |

**6环境风险**本项目从主要原辅材料、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方面，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项目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转运，项目厂区内危险单元主要是危险废物贮存点。**6.1 风险评价等级确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C.1）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本次评价过程中，本项目易燃易爆的化学品主要是危险废物废变压器油。风险物质数量及临界值比值（Q）计算如下表所示：风险物质数量及临界值比值（Q）计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来源 | 风险物质 | 存储量q（t） | 临界量Q（t） | q/Q | 标准来源 |
| 1 | 危废废物贮存点 | 废变压器油 | 0.13 | 2500 | 0.000052 |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项目Q=0.00005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6.2风险分析**变压器油暂存的主要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1）泄漏事故及次生污染容器破损、密封失效或操作失误导致泄漏，直接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次生影响包括：泄漏油品被雨水冲刷扩散，扩大污染范围；渗入土壤的油体长期难以降解，导致土壤功能退化，影响周边植物生长。（2）火灾爆炸事故及次生危害接触火源、静电或高温引发火灾爆炸，造成人员伤亡和设备损毁；次生危害包括：燃烧产生有毒气体（如一氧化碳、芳烃类）污染大气，危害人体健康；燃烧残留物随消防废水流淌，进一步污染土壤和水体。项目涉及的液态类危险废物存放在专用包装桶中，危险废物存放区、泄漏槽均作防腐防渗处理，通常情况下发生泄漏事故的概率不大。建设单位应安排专人定期巡查检修，一旦发现有泄漏现象，立刻启动应急计划，及时处理，尽量减小泄漏事故带来的危害。项目危险废物存放区的液态类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后，若泄漏区域地面无防腐防渗措施，可能对该区域的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导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要求，落实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在切实落实好相关措施下，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危废贮存点储存的废变压器油因人工操作不当、地震等自然因素，导致可燃类危险废物泄漏至环境中，遇明火或高热可引起燃烧，从而导致火灾事故。在事故发生时，将事故废水截留至危险贮存点内，事故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废水事故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6.3风险防范措施**为避免风险事故，尤其是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应采取综合防范措施，主要从储运、管理等方面予以重视：①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险废物贮存点配套设置泄漏槽、进口设置围堰。箱底为不低于4.0mm厚钢板，四周向中间倾斜，高差为10mm，箱体底部中间设有4.0mm厚钢板二次防泄漏槽，收集意外泄漏的液体，泄漏槽深度90mm，上部覆盖可拆卸热浸镀锌格栅，位于箱体中心，设计有高度差，液体将往地势低的一端流动，流至于泄漏槽。箱体内部地板整体涂覆防腐材料。箱体地面与裙脚结合处为密封钢板焊接，具体为箱体底板上翻200mm，门口设置150mm围堰。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收集桶密闭储存，可以有效防止事故危险废物的泄漏。②为应对可能发生的泄漏事故，防渗措施采用刷防渗、防腐漆。泄漏液及冲洗废水经泄漏槽截留至危废贮存点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③加强对危险废物暂存区的巡查，若发生物料泄漏，则立即组织抢修，确保危险废物不发生溢流事故；如发现危险废物暂存区防渗层破坏，应及时修复，尽量减少对土壤、地下水污染。项目建成后，运营单位须按相关规定对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实施动态管理，定期评估，遇环境风险等重大变化时及时修订并按要求备案。**6.4风险评价综述**综上所述，项目运行过程中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风险防范设施和风险防范对策后，上述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7环境正效益分析暂存间的环境正效益显著，它通过规范的防渗、密闭、防雨等设计，从源头阻断了危险废物泄漏、流失和挥发的路径，有效保护了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和大气环境，降低了对周边生态系统及人体健康的潜在风险，同时提升了项目的环境管理水平。8环保投资估算本环评针对污染特征提出了相应的防治措施，以合理的经济投入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环境的污染，使项目创造良好的环境效益。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9：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治理措施 | 投资（万元） |
| 运营期 | 废气治理 | / | / |
| 废水治理 | / | / |
| 噪声治理 |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 | 0.2 |
| 固废治理 | / | / |
| 地下水、土壤 | 严格按照设计贮存库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防漏措施，危险废物贮存点配套设置泄漏槽、进口设置围堰。箱体内部地板及裙脚整体涂覆防渗材料。箱体地面与裙脚结合处为密封钢板焊接 | 8.8 |
| 环境风险 |
| 环境管理及监测 | 加强环境管理，定期对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 1.0 |
| 合计 |  | 10 |

项目各项环保治理措施投资约10万元，总投资为10万元，占总投资的100%。上述环保投资及治理项目可使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

#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 | 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
| 地表水环境 | / | / | / | / |
| 声环境 | 设备运行噪声 | 噪声 | 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区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自身不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涉及的为暂存的废太阳能电池板及废变压器油。其中，废太阳能电池板由厂家回收处置；废变压器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采用外购一体化危险品库房及危险废物贮存点，严格按照设计贮存库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防漏措施，危险废物贮存点配套设置泄漏槽、进口设置围堰；危险品库房进口设置围堰，箱体内部地板及裙脚整体涂覆防腐材料。箱体地面与裙脚结合处为密封钢板焊接。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设置泄漏槽；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禁止明火，并设置专人进行管理，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1、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2、规范化排污口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原环境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3、环保验收要求与内容建设单位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本项目需执行“三同时”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下表。1. “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名称 | 环境措施 | 验收要求与治理效果 |
|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 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
| 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 | 厂界处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区标准要求 |
| 固体废物 | 危险废物 |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自身不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涉及的为暂存的废太阳能电池板及废变压器油。其中，废太阳能电池板由厂家回收处置；废变压器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 地下水、土壤 | 危险废物贮存点配套设置泄漏槽、进口设置围堰；危险品库房进口设置围堰；箱体内部地板及裙脚整体涂覆防腐材料，箱体地面与裙脚结合处为密封钢板焊接；设置泄漏槽；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禁止明火，并设置专人进行管理 |
| 环境风险 |

 |

# 结论

|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较为合理。通过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项目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⑦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0.0065t/a | - | 0.0065t/a | +0.0065t/a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